



股票代碼：2 3 6 3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四、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五、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六、民國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	28
七、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9
八、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3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80 號(矽統科技大樓)

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洪董事長 嘉聰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

第三案：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第四案：報告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

第五案：報告本公司與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之執行情形

第六案：報告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

肆、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三案：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第 10~17 頁【附件三】。

報告案三

案由：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以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高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擬提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51,124,841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6,390,605 元。

報告案四

案由：報告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個別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資料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年度終了與關係人交易之全年度實際金額及條件，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且未逾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等相關事項，應於年度結束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2. 民國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報告案五

案由：報告本公司與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7 條第 2 項，本公司就與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事宜進行報告。
2. 考量技術、產品與客戶互補、整合資源與降低營運成本，以及增進客戶服務等綜效，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進行股份轉換，以每 1 股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8713 股普通股，由本公司取得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3. 本股份轉換案業已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完成，並奉經濟部於民國 114 年 02 月 08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報告案六

案由：報告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三月二十五日止，並未收到任何股東之提案。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2.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7 頁【附件三至附件五】。

決議：

承認案二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以下同)498,582,375 元，加計 113 年期初未分派盈餘 3,241,722,968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7,572,94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615,532 元後，本期可分派盈餘為 3,706,262,751 元。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257,494,08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 0.5 元。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2. 前項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與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者，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 請參閱下列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3,241,722,968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7,572,94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259,295,908
本期稅後盈餘	498,582,3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615,532)
本期可分派盈餘	3,706,262,751
減：現金股利 0.5 元/股	(257,494,080)
期末未分派盈餘	3,448,768,671

董事長：洪嘉聰



總經理：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核議
說明：

1. 為強化決策與執行效率，提升組織運作效能。設執行長一人，為公司最高經營管理人，全權負責本公司營運管理與整體策略規劃。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0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辦理。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以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五，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基層員工擬定義為本公司七職等(含)以下之員工，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或有職等調整時，皆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案二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核議
說明：

1. 為提升股東會議事效率，擬修改部分條文。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八】。

決議：

討論案三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核議。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爰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之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討論是否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之法人(如為法人董事者，包含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董事兼任其他企業職務之相關資料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鄭婉伶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李亞菁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全球迎接後疫情的復甦，但對抗大陸地區供貨量大幅提升、地緣政治的緊張態勢及大陸消費經濟不振引發的壓力，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購買意願，再加上之前疫情期間過度備貨而造成庫存水位偏高，導致整體消費電子供應鏈處於供給遠遠大於需求的極端不均衡狀態。本公司為 IC 設計業，因客戶端庫存去化的衝擊及消費者需求不振的影響下，業績未能達成預期目標，但由於業外收益成長，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8 億、每股盈餘為 0.81 元。

展望 114 年我們強化投射式多點電容觸控晶片及電容式主動筆觸控晶片的工程服務，協助客戶快速導入使用矽統晶片的新方案，將明顯提升市占率。另將加速研發微機電麥克風晶片與方案，並將使用聯電製程，提升成本競爭力。併入原紘康產品線及團隊後，善用整合資源，開發新客戶、新應用及新產品。以上皆有助於整體營收再向上提升。

民國 113 年度營業結果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控及車用觸控產品領域中，已在業界建立商譽，以較快速的服務爭取更多的需求量。在主動筆晶片已獲得一線品牌大廠及一線代工廠的認證及量產，在市場上是很具競爭力

茲將本公司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財務收支情形

(一)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民國 113 年	民國 112 年	增(減)金額
營 業 收 入	164,568	118,171	46,397
銷 貨 毛 利	80,438	19,934	60,504
營 業 損 失	(344,525)	(422,738)	78,213
本 期 淨 利	498,582	571,261	(72,679)

(二)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民國 113 年	民國 112 年	增(減)金額
營 業 收 入	738,560	187,184	551,376
銷 貨 毛 利	256,862	56,676	200,186
營 業 損 失	(355,292)	(451,166)	155,874
本 期 淨 利	472,898	558,841	(85,943)

獲利能力分析

(一) 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民國 113 年	民國 112 年
資產報酬率(%)		2.98	3.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1	3.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7.07)	(5.64)
	稅前淨利	11.92	8.41
純益率(%)		302.96	483.42
每股盈餘(元)		0.81	0.76

(二) 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民國 113 年	民國 112 年
資產報酬率(%)		2.79	3.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5	3.2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6.88)	(6.02)
	稅前淨利	11.53	8.24
純益率(%)		64.03	298.55
每股盈餘(元)		0.81	0.76

研究及發展狀況

- 持續提升電容式觸控晶片與主動筆晶片性能與規格，深耕既有的商務、教育、工控市場。
- 擴大市場推廣於筆記型與平板電腦及電子書與學習機的新一代 USI 及 MPP 規格主動筆及藍芽觸感回饋功能。
- 配合 AI 的應用持續開發各式的微機電麥克風相關應用產品。
- 持續強化 BMS、MSP、ASIC、電量量測等晶片的競爭力優勢及市占率。

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感謝股東對矽統科技的支持與鼓勵，我們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與創新技術，提昇現有產品效能推廣新的模組產品以增加營收及獲利回饋各位股東。

謹此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洪嘉聰



總經理：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附件二】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慎縝、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統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統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統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統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164,568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且銷售產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覆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及複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折讓及退回。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統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7,407 千元及 77,762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3%及 0.4%，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29,513 千元及 66,671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5)%及(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統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胡慎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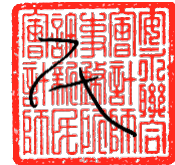
胡慎捷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矽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統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38,560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且銷售產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覆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及複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折讓及退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統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28,278 千元及 98,043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1%，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1,734 千元及 61,270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7%及 33%。

列入矽統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35,609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及 0.2%，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567 千元及 53,410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3) %及(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胡慎健

胡慎健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碩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45,537	7	\$3,670,547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及十二	357,687	3	357,65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六.12及十二	14,073	-	13,55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2、七及十二	2,835	-	2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0	-	2,601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39,730	-	47,834	-
1410	預付款項		4,884	-	5,1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41	-	5,3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8,437	10	4,102,940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及十二	11,523,497	81	14,095,365	7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480,125	3	103,6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7	734,068	5	738,43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260	-	42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556	-	3,0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954	-	1,0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28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211	-	22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96,879	1	74,7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38,830	90	15,017,042	79
1xxx	資產總計		\$14,307,267	100	\$19,119,98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1	\$592	-	\$2,055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6,612	-	3,38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460	-	6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87,331	1	110,04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二	28	-	-	-	
2213	應付設備款	十二	4,196	-	5,5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66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110	-	1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29	-	2,924	-	
2365	退款負債		239	-	2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160	2	124,979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5,082	-	3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162	-	2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4,164	-	3,9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08	-	4,486	-	
2xxx	負債總計		196,568	2	129,465	1	
	權益						
31xx	股本	六.10					
3100	普通股股本		4,872,331	34	7,495,894	39	
311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0	106,980	1	83,210	-	
32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4,422	5	515,14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757,878	26	3,675,880	19	
3400	其他權益		4,649,088	32	7,220,392	38	
3xxx	權益總計		14,110,699	98	18,990,517	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307,267	\$100	\$19,119,98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三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164,568	100	\$118,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4及七	(84,130)	(51)	(98,237)	(83)
5900	營業毛利		80,438	49	19,934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8、六.12、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353)	(11)	(33,862)	(29)
6200	管理費用		(132,708)	(81)	(139,014)	(1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902)	(167)	(269,790)	(2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6)	-
	營業費用合計		(424,963)	(259)	(442,672)	(375)
6900	營業損失		(344,525)	(210)	(422,738)	(3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6及六.15				
7100	利息收入		37,327	23	25,146	21
7010	其他收入		840,594	511	1,098,447	9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24	6	(722)	(1)
7050	財務成本		(12)	-	(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361	23	(69,709)	(59)
7900	稅前淨利		925,494	563	1,053,141	891
7950	所得稅費用		580,969	353	630,403	533
8200	本期淨利	四、五及六.17	(82,387)	(50)	(59,142)	(5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498,582	303	571,261	48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9	22,350	14	1,53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71,868)	(1,563)	3,808,786	3,22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76)	(3)	(3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	-	(6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4	1	1,09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53,730)	(1,551)	3,810,487	3,2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5,148)	(1,248)	\$4,381,748	3,708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18	\$0.81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1		\$0.76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碩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三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1XX
		\$7,495,894	\$85,303	\$429,146	\$2,418,660	\$(4,856)	\$4,936,304	\$15,360,451
B1	民國一一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5,995	(85,995)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49,589)	-	-	(749,58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306)	-	-	-	-	(3,306)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	-	-	571,261	-	-	571,261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24	477	3,808,786	3,810,487
D5	民國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72,485	477	3,808,786	4,381,74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13	-	-	-	-	1,21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520,319	-	(1,520,319)	-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95,894	\$83,210	\$515,141	\$3,675,880	\$(4,379)	\$7,224,771	\$18,990,517
A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495,894	\$83,210	\$515,141	\$3,675,880	\$(4,379)	\$7,224,771	\$18,990,517
B1	民國一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9,281	(209,281)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4,877)	-	-	(224,877)
D1	民國一三年度淨利	-	-	-	498,582	-	-	498,582
D3	民國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574	564	(2,571,868)	(2,553,730)
D5	民國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16,156	564	(2,571,868)	(2,055,148)
E3	現金減資	(2,623,563)	-	-	-	-	-	(2,623,56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3,210	-	-	-	-	23,210
T1	其他	-	560	-	-	-	-	560
Z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72,331	\$106,980	\$724,422	\$3,757,878	\$(3,815)	\$4,652,903	\$14,110,6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 一 三 年 度		代 碼	項 目	一 一 三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80,969	\$630,40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0,3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	(348,017)
A20100	折舊費用	14,985	12,9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8,196)	(27,000)
A20200	攤銷費用	920	1,15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3,673	-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數	-	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17)	(14,546)
A20900	利息費用	12	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	14
A21200	利息收入	(37,327)	(25,1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20
A21300	股利收入	(799,773)	(1,059,0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0)	(3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361)	69,70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80)	175
A22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5)	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99,773	1,059,03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6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2,775	3,287,4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22)	(1,0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8	1,578	CCCC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6	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2	41,404	C03000	租賃本金償還	(140)	(249)
A31200	存貨	8,104	(1,849)	C04020	發放現金股利	(224,877)	(749,589)
A31220	預付費用	243	7,631	C04500	減資退回股款	(2,623,56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09	546	C04700	其他籌資活動	560	-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37)	863	C09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7,764)	(749,760)
A32125	合約負債	(1,463)	1,533	CCCC			
A32150	應付帳款	3,229	4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10	38,3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717)	(8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	(3,3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25,010)	2,278,8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	(282,4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0,547	1,391,7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5,847)	24,1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5,537	\$3,670,5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550	(5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24)	(258,9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021)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戎
天樂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24,235	12	\$3,758,872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及十二	492,027	3	357,65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六.12及十二	21,480	-	15,46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2、七及十二	8,351	-	2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33,244	-	2,619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52,064	-	62,141	-
1410	預付款項		8,905	-	5,3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86	-	8,1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3,892	15	4,210,454	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1,523,497	78	14,095,365	7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	-	35,60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7	846,801	6	744,62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14,149	-	4,184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2,939	-	7,5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3,202	-	1,0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28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9	4,721	-	3,34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96,879	1	74,7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02,468	85	14,966,552	78
1xxx	資產總計		\$14,746,360	\$100	\$19,177,0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1	\$298,576	2	\$2,055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8,174	-	3,49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4,565	-	6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33,357	1	121,615	1
2213	應付設備款	十二	4,196	-	5,5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664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7,109	-	3,5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51	-	3,969	-
2365	退款負債		239	-	2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7,431	4	141,111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5,297	-	3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7,191	-	6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4,136	-	3,8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24	-	4,878	-
2xxx	負債總計		574,055	4	145,98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0				
3100	普通股股本		4,872,331	33	7,495,894	39
311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0	106,980	1	83,210	-
3200	保留盈餘	六.1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724,422	5	515,141	3
3310	未分配盈餘		3,757,878	25	3,675,880	19
3350	其他權益		4,649,088	32	7,220,392	38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10,699	96	18,990,517	99
31xx	非控制權益	四	61,606	-	40,500	-
36xx	權益總計		14,172,305	96	19,031,017	99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746,360	100	\$19,177,0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超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七及十四	\$738,560	100	\$187,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4及七	(481,698)	(65)	(130,508)	(70)
5900	營業毛利		256,862	35	56,676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8、六.12、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539)	(4)	(47,498)	(25)
6200	管理費用		(174,828)	(24)	(154,370)	(8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5,787)	(52)	(305,968)	(16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6)	-
	營業費用合計		(592,154)	(80)	(507,842)	(270)
6900	營業損失		(335,292)	(45)	(451,166)	(2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6及六.15				
7100	利息收入		43,405	6	25,713	14
7010	其他收入		851,044	115	1,098,915	58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32	1	(1,823)	(1)
7050	財務成本		(403)	-	(22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67)	-	(53,410)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7,111	122	1,069,171	571
7900	稅前淨利		561,819	77	618,005	3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88,921)	(12)	(59,164)	(33)
8200	本期淨利		472,898	65	558,841	298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9	22,350	3	1,53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71,868)	(348)	3,808,786	2,03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76)	(1)	(3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	-	(6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4	-	1,0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53,730)	(346)	3,810,487	2,03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0,832)	(281)	\$4,369,328	2,33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98,582	68	\$571,261	305
8620	非控制權益		(25,684)	(3)	(12,420)	(7)
			\$472,898	65	\$558,841	29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55,148)	(278)	\$4,381,748	2,342
8720	非控制權益		(25,684)	(3)	(12,420)	(7)
			\$(2,080,832)	(281)	\$4,369,328	2,335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1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1		\$0.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砂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7,495,894	\$85,303	\$429,146	\$2,418,660	\$(4,856)	\$4,936,304	\$15,360,451	\$34,133	\$15,394,584
B1	民國一一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995	(85,99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49,589)	-	-	(749,589)	-	(749,58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306)	-	-	-	-	(3,306)	-	(3,306)
D1	民國一二年淨利	-	-	-	571,261	-	-	571,261	(12,420)	558,841
D3	民國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1,224	477	3,808,786	3,810,487	-	3,810,487
D5	民國一二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572,485	477	3,808,786	4,381,748	(12,420)	4,369,32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213	-	-	-	-	1,213	(1,213)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0,000	20,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520,319	-	(1,520,319)	-	-	-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95,894	\$83,210	\$515,141	\$3,675,880	\$(4,379)	\$7,224,771	\$18,990,517	\$40,500	\$19,031,017
A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495,894	\$83,210	\$515,141	\$3,675,880	\$(4,379)	\$7,224,771	\$18,990,517	\$40,500	\$19,031,017
B1	民國一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281	(209,28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4,877)	-	-	(224,877)	-	(224,877)
D1	民國一三年度淨利	-	-	-	498,582	-	-	498,582	(25,684)	472,898
D3	民國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574	564	(2,571,868)	(2,553,730)	-	(2,553,730)
D5	民國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16,156	564	(2,571,868)	(2,055,148)	(25,684)	(2,080,832)
E3	現金減資	(2,623,563)	-	-	-	-	-	(2,623,563)	-	(2,623,56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23,210	-	-	-	-	23,210	(23,210)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70,000	70,000
T1	其他	-	560	-	-	-	-	560	-	560
Z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72,331	\$106,980	\$724,422	\$3,757,878	\$(3,815)	\$4,652,903	\$14,110,699	\$61,606	\$14,172,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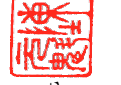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彪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61,819		\$618,005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0,3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369)		(348,017)	
A20100	折舊費用	29,113		21,04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A20200	攤銷費用	1,642		1,755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470,396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A20900	利息費用	403		2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73		-	
A21200	利息收入	(43,405)		(25,7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54)		(14,802)	
A21300	股利收入	(799,773)		(1,059,0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		1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67		53,4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72)		(1,4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5)		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0)		(4,36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69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80)		-	
A29900	其他項目	(2)		(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99,773		1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9,038	
A31150	應收帳款	(5,126)		(146)				1,149,792		3,298,8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79)		6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147		1,579							
A31200	存貨	10,077		38,3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20	預付費用	244		(1,83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6		1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95		7,3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215)		(5,18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4,549)		5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4,877)		(749,589)	
A32125	合約負債	(273,520)		(937)		C04700	減資退回股款	(2,623,563)		-	
A32150	應付帳款	(7,684)		1,63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0,000		20,0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15		49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56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705)		40,8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4,839)		(734,67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88		(2,5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8,429)		(305,1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7		7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790		24,72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34,637)		2,282,8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38)		(1,7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8,872		1,475,9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277)		(282,1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4,235		\$3,758,8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附件六】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個別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應將交易條件及金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相關說明如下：

1. 董事會通過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 董事會通過之交易關係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3. 董事會通過之 113 年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新台幣 388,033 仟元。
4. 113 年全年度實際交易金額：新台幣 365,508 仟元，未逾董事會通過之交易金額上限。
5. 董事會通過之相關條件：
 - 一.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交易之項目：進貨、技術服務等交易
 2. 目的、必要性：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需要
 3. 預計效益：透過進貨及技術服務等交易，產生營運銷售之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需要
 - 三.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1. 交易價格係參考當時市場價格交易價格後，由雙方議定，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約當。(惟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如有長期配合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對象，得依合理範圍內給予或取得優惠)。
 2. 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新台幣 388,033 仟元。
 - 四.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如前述三說明，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係與一般客戶約當，並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五.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6. 113 年全年度實際交易條件(含交易價格計算原理)均遵循並符合董事會通過之相關條件，並無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情事發生。

【附件七】

修訂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之人選 ，由董事長提名，而由董事會選任之。 總經理之解任亦由董事會行之。其他經理人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一。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而由董事會選任之。 <u>執行長之解任亦由董事會行之。其他經理人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其職稱、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u>	為強化決策與執行效率，提升組織運作效能，爰設執行長一職。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以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高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發放總金額或股數，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總金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以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五， <u>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董事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高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發放總金額或股數，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總金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之員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0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修訂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 <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修訂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二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u>五</u> 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u>三</u> 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提升股東會議事效率

【附錄一】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84.06.08 股東常會訂定
91.06.26 股東常會修訂
95.06.12 股東常會修訂
104.06.25 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敬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千分之一。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 Silicon Integrated System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市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分為記名股票壹拾捌億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總額內，於新台幣貳拾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用，共計貳億股，每股票面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 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庫藏股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如欲將其股份讓與於他人者，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在股票背書，登入本公司股東名簿，其讓與方為完成。在未完成讓與前，原股東仍繼續享有股東權利。依前條規定合併印製時，不適用上開背書轉讓之規定。
- 第十條 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鑑之式樣留存公司，凡股東收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即憑其留存之印鑑核對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讓與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編製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但有突發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2. 核定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5. 盈餘分派方案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6. 資本增減之審議。
 7.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8.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9. 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議。

10. 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11. 公司章程修定之審議。
12. 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13. 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14.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董事會之有關事務。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設置，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內部組織規章辦理。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之人選，由董事長提名，而由董事會選任之。總經理之解任亦由董事會行之。其他經理人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本公司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或委託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查核後應向股東會提出報告請求承認。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含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以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高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發放總金額或股數，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總金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之員工。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扣除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盈餘不足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利之分派，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公司未來營收獲利狀況、資本支出預算、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訂定。故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單獨或共同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

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八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三屆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514,988,161 股
(含庫藏股為： 1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6,479,621 股

二、截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03 月 24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股種類	股 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普通股	92,647,863	17.99%
董 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莫亞楠	普通股		
董 事	亮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彩鳳	普通股	1,100,775	0.21%
董 事	戎樂天	普通股	0	0.00%
董 事	林庭裕	普通股	0	0.00%
董 事	鄭婉伶	普通股	0	0.00%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註)		普通股	93,748,638	18.20%
獨立董事	李亞菁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戴家偉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蕭清柳	普通股	0	0.00%
註：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持股成數計算為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第二位。